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序号	章程原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540,000 股，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34.00 万元。
3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零售：药品、图书；销售：医疗器械、食品、小包装食盐、畜牧盐、化妆品、消杀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服装鞋帽、五金产品、非专控农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设备及耗材；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范围内的产品；向消费者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医疗服务；餐饮服务；市场调研；健康保健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汽车租赁；会务服务；保健服务；打印复印；国内广告业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包装服务；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项目需凭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出版物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医疗服务；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医疗美容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食品生产；酒类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

		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互联网数据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打字复印; 平面设计; 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包装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医疗设备租赁 ; 物业管理; 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 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534.00 万股, 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网站或报刊 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6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和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7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和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	--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